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115 年觀護人室約用人員

(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) 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

錄取 2 名，擇優若干名備取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）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專責辦理緩起訴（含戒癮治療）案件之個案聯繫、追蹤及監督其緩起訴命令（含戒癮治療）進度與狀況，並連繫、溝通、協調及擔任戒癮治療醫院窗口等。
- (二) 協助再犯預防相關行政：包括建置個案資料、整理個案報告及卷宗資料，並進行個案追蹤、轉介程序，踐行違反規定法定告誡程序。
- (三) 協助施用毒品個案採驗尿液事宜。
- (四) 協助辦理反毒、物質成癮防治宣導活動：法治宣導為毒品防制及酒駕防制工作重要一環，協助各地檢署辦理各類相關活動宣導。
- (五) 協助社會資源連結事宜：連結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警局及轄區內各公私立團體等資源。
- (六) 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
四、進用時間

1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應徵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大學(專科)以上畢業，不限科系(心理、輔導、社會、社工、教育、法律、犯罪防治等相關科系為佳)或具有同等學力（以教育部公告認定為準）。

(二) 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畢兵役(替代役)並附退伍證明文件，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。

(三) 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並能運用。

(四)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(五) 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現有刑事案件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
3.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六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約用人員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本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但首長就任前，已在本機關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4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七) 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有上開情事者，請勿參加甄選。

六、檢附證明文件（文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不允許補正，視為資格不符）：

(一) 報名簡歷表（請浮貼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）、約用人員切結書，請至本署網站下載。

- 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三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附)。
- (五) 特殊優良事蹟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待遇：

- (一) 採月薪制，每月薪資 35,260 元(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)。
- (二) 最高年終工作獎金1.5個月發放(依年終考核發給)，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自公告之日起至 **114 年 12 月 17 日 17 時 30 分止**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收，並註明「應徵觀護人室約用人員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」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本署聯絡人：魏銘緯觀護人、聯絡電話(089) 310180 分機 129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。
- (二) 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，且無欠缺應附證明資料者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- (三) 資格審查符合者，請於口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- (四) 合格名單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。

十、口試日期、地點及程序：

- (一) 口試日期、地點 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。
- (二) 程序：本甄選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於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到場查驗，由本署按名單編號順序，依序口試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及備取名單、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及注意事項，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，不另通知。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，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展延日數以 2 日內為限，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二) 試用期間 3 個月，試用期間待遇依上開第七點辦理，試用成績不及格，本署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即予解僱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- (三) 備取期間為 9 個月，依實際出缺通知報到，並依前 2 款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其他須知：

- (一) 本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備取人員儲備期間，聯絡地址及電話如有變動，請逕電洽本署觀護人室更新資料。
- (三) 經錄取者，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究辦。
- (四) 依據執行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(構)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」工作指引，為利機關業務推動，人員遴選宜著重與觀護佐理員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。
- (五) 具原住民身分或低收入戶附有證明文件者，於甄選成績同分及條件相當時，得由機關審酌優先錄用。
- (六) 本簡章未載之事項，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(構)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」等相關法規及本署規定辦理。
- (七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，亦應從其規定，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八) 相關經費如因立法院未順利審議通過，或經部分刪減者，各項費用可支用額度，以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準